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自2018年11月1日開始生效

(於2014年6月11日之董事會會議採納  
並根據於2018年11月1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更新)

## 前言

1.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組成

2.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董事會在董事之中委任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兩名，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4.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須由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主持。
5.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6.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均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約束。
7.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須應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8. 所有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件應適時送交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9. 本公司有責任適時為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取得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者為多的資料時，相關董事應提出所需的額外要求。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0.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 **股東週年大會**

11.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事務提出的疑問。

12. 倘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事務提出的疑問。

### **授權**

13.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所提及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一切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亦已接獲指示配合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

15.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分析市場趨勢及不時制訂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匯報程序**

16.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須由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可供董事查閱。

17.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須向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送呈會議記錄初稿供彼等批註及送呈最終定稿供存案。

18.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一般職責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此行事方式受法律或規管限制約束。

### **提供本職權範圍**

19.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從而解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職能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20.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資訊內相關披露陳述。

### **檢討本職權範圍**

21.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